

宋

史

新

編

宋史新編卷三十五

志二十一

明南京戶部主事莆田柯維騏著

選舉

下

銓法宋制初襲五代稍損益之淳化以後頗加詳定凡入仕有貢舉奏陁攝署流外從軍五等其選人注官自京府留守節度觀察判官下至令錄簿尉凡七等進士入望州判司次畿縣簿尉九經入緊州望縣五經三禮通禮三傳三史明法入上州緊縣學究有出身人入中州上縣太廟齋郎入下州中縣郊社齋郎試銜無出身人入下州中下縣諸司入流人入下州下縣凡非科第

及特旨者年二十五方注官選人並須三任六考有奏  
薦功賞迺得升改其使臣年二十聽差使初任監當次  
任爲監押巡檢知縣若無功可錄供奉殿直至四十年  
不遷至道中官缺至千七百人其慎如此文臣少卿監  
以上中書主之京朝官則審官院主之式臣刺史副率  
以上內職樞密院主之使臣則三班院主之其後典選  
之職分爲四文選曰審官東院曰流內銓武選曰審官  
西院曰三班院元豐更宮制應中書樞密除授外悉歸  
選部舊制堂選屬中書有司卑職屬長吏奏辟神宗以  
王安石言罷堂選以李士良言罷奏辟並歸吏銓又舊

制兩制不除卿監卽除諫議大夫神宗謂禁近獨超轉  
非法詔自待制以下竝三年一遷仍轉卿監又舊制選  
人改官者五日一引對便殿不過二人而待次者率踰  
二年乃得引神宗詔每甲引四人又舊制銓試用書判  
或詩賦經律神宗專試斷案律令後增試經義法官同  
銓曹撰式試分三等上等免選注官優等升資如判超  
格無出身者賜之出身又舊制選人守選有及三年方  
遇恩放選至是歲以二月八月試如上法而任子者亦  
減五年得預試茲三格者蓋以優恩而誘以習律也然  
冗濫之源實啓於此元祐初文武在銓籍者二萬八千

有奇御史上官均司諫蘇軾頗陳其弊終哲宗世改更  
不一徵宗定選人七階專用末三階奏補未出官人是  
時羣姦竊權壞法其特授特轉者皆無事狀可名直曰  
應奉有勞曰獻頌可采曰職事脩舉孟昌齡朱勔父子  
童貫梁師成李邦彥等請求皆有定價故不三五年選  
人有至正郎或員外帶職小使臣有至正副使或入遙  
郡橫行者而蔡京拔用從官不論途轍一言合意即日  
持橐又優堂吏至中奉大夫或換防禦觀察使由此任  
子益濫政和六年郊恩奏補一千四百六十人選人改  
官三百七十人視熙豐不啻倍之臣僚建言欲節其濫

當嚴守磨勘舊法而今之磨勘有局務減考第有因遠  
減舉官有用酬賞比類有因大臣特舉有託事到闕不  
用滿任有約法違礙許先次而改凡皆棄法用例苟不  
裁之將又倍蓰不可計也迺詔惟川廣水土惡地許減  
舉餘悉用元豐法旣而臣僚又言元豐進納官多所裁  
抑憲入令錄及因賞得職官止與監當該磨勘者換授  
降等使臣仍不免科率法意深矣邇者用兵東南民入  
金穀皆得補文武官又優復其戶不受科輸是得數千  
緡於一日而失數萬斛於無窮也况大戶得復則下戶  
重貧此又弊之大者不聽高宗南渡銓籍散失吏緣爲

奸參選者苦之紹興元年乃定八事以救其弊二年又  
以呂頤浩言令中書堂除勿侵部注又復文臣銓試以  
經義詩賦時議斷案律義爲五場願試一場者聽榜首  
循一資武臣呈試合格者並聽參選三年右僕射朱勝  
非等上吏部七司敕令格式先是侍御史沈與求言今  
日矯枉太過賢愚同滯帝曰果有豪傑之士雖自布衣  
擢爲輔相可也苟未能攷其實不若姑守資格迺命吏  
部注授縣令惟用合格之人然自兵興以來經用不足  
八員之恩太廣自承節郎承信郎諸州文學至進義副  
尉六等後又給通直郎脩武郎秉義郎承直至迪功郎

其注擬資考磨勘改轉蔭補封敘悉依奏補出身法第  
母得注令錄及親民官又多故之秋雜流竝進曰上書  
獻策曰勤王曰守禦曰捕盜曰奉使皆閫帥承制除擢  
有進士徑補京官者有素身冒名卽爲郎大夫者皆一  
時權宜之制也孝宗詔罷鬻爵又除入粟賑饑者聽補  
官餘皆停時有議減任子者帝以祖宗法令難於遽改  
令吏部嚴選試之法自是初官母以恩例免試雖宰執  
亦不許自陳回授舊制任子降等補文學及恩科人皆  
免至是悉試凡未經銓中及呈試者勿堂除雖墨敕亦  
許執奏舊制宗室文資與外官文臣參注窠闕武資則

不得與武臣參注但注添差至是始聽注釐務闢淳熙  
元年參知政事龔茂良以銓法例寬縱奏言法本無弊  
例實敗之昔之患在於用例破法今之患在於因例立  
法法令繁多官曹冗濫蓋繇此也於是重脩舊法焉既  
而吏部尚書蔡沈以改官奏薦磨勘差注等條法分門  
編類名吏部條法總類寧宗慶元中重定武臣關升格  
又定注擬縣令格語在職官志理宗時文臣選人武臣  
小使臣校尉以下在參注之籍者亦如元祐之數大率  
三四人共注一闕臣僚患其壅滯請於元展限之上更  
展半年從之後以御史陳垓言申飭銓法十弊云

遠州銓川峽閩廣其地阻險非中州之人所願乃立八  
路定差之制許中州及土著在選者隨意就差名曰指  
射行之不廢太平興國初詣輶訴寃者流海島自是遠  
地不敢辭初嶺南闕官往往差攝至雍熙中詔長吏試  
可者選用之罷秩奏送闕下與出身淳化間又詔嶺南  
攝官各路惟許選二十員以承乏餘悉罷歸始令嶺南  
幕職許攝族行受代不得寄留至道初中詔劍南州縣  
官不得以族行初榮州司理鄭蛟冒禁攝妻之任以平  
賊功擢推官至是事露上戮蛟而有是詔神宗更制詔  
州峽福建廣南官罷任迎送勞苦令轉運司立格就注

免赴選後荆湖南亦許就注元祐初或言不均有七弊  
乃併八路差歸之銓紹聖復行舊制且許八路人蔭補  
出官卽轉運司試中注闕重和間臣僚又言轉運司吏  
賦之弊乞立考課法從之建炎初詔福建二廣闕並歸  
吏部惟四川仍舊制初累朝以廣南地遠利入不足以  
資上官故使舉人兩與薦選者試刑法於漕司以合格  
者注攝兩路謂之待次攝官更兩任無過則錫以貞命  
至是雖歸之吏部踰年無顧就者復歸漕司自神宗朝  
宗室不許調川峽官至是宗室多避難入蜀乃聽於四  
路注擬紹興八年直學上院乞龍如淵上疏謂行都去

蜀萬里而比歲巢闕歸之朝入寒遠之上困抑者衆願參酌前制稍還漕銓之舊立爲定格使與堂除不相侵紊遂命以小郡知州監以下仍付漕司差注其選人改官詣司八公參理爲到部人稱便焉

補蔭之制凡南郊聖節皆得推恩太祖初定任子之法臺省六品諸司五品登朝嘗歷兩任然後得請淳化改元恩文班中書舍人武班大將軍以上竝許蔭補如遇轉品更蔭一子由是奏薦頗廣至道二年始限翰林學士兩省五品尚書省四品以上賜一子出身此聖節奏薦例也先是任子得攝太祝奉禮未幾卽補正員帝謂

膏梁之子不十年坐致閨籍是年悉授同學究出身赴選集大中祥符二年詔門蔭授京官年二十三以上求差使者須隸國學一年無過罰方許赴銓試慶曆中以范仲淹富弼言裁捐奏補入仕之路罷聖節奏疏愈英宗卽位郡縣致貢奉人采僉以官知諫院司馬光奏言國家承五代姑息藩鎮之弊因循不革爵祿不待賢才此等誠爲太濫詔令已行不報慶曆雖罷聖節恩然猶行之妃主神宗乃併裁抑往往子中選者得隨銓擬注時試士用法律故入優等往往旨賜進士出身元祐初太皇太后諭輔臣裁減恩澤自上始詔略曰官冗

之患所從來尚矣流弊之極實萃于今苟非裁入流之  
數無以清取士之源吾以眇身率先天下忠義之士當  
識此誠各忘內顧之心共成節約之制今後每遇合得  
親屬恩澤並四分減一皇太后太妃准此哲宗親政詔  
復舊制徽宗時任子者百倍語見前篇崇寧增三舍額  
政和著令任子在國學試再入等卽免銓試注官其公  
私試嘗居第一得比銓試推恩於是五年間得上等優  
恩者二百四十人免試者不與焉臣僚言進士中銓格  
者每二百人得優恩不過五七人又或闕上等不取是  
蔭補隸學者優於累試得第之人也乃詔在學嘗魁

試者許如舊因餘止免銓試高宗中興重定補蔭法建  
炎元年詔宰執子弟以恩澤任待制以上者並罷紹興  
七年中書舍人趙思誠疏言祖宗時仕至卿監者皆實  
以年勞功績得之年必六十身不過得恩澤五六人厥  
後私謁行橫恩廣有年未三十官至大夫者有一人而  
任子至十餘者此而不革實蠹政事會思誠去國議遂  
格帝於后族每加裁抑二十二年詔后族不得任從官  
孝宗嚴任子選試法語見前篇帝自卽位思革冗官詔  
百官遇郊權罷奏薦其後屢詔裁減至末年定任子員  
數宰相十人執政八人侍從六人中散大夫至中大夫

四人帶職朝奉郎至朝議大夫三人通減三分之一於  
是冗濫漸革寧宗慶元中立補除新格自使相以下有  
差文臣中大夫武臣防禦使以下不許遺表推恩嘉泰  
初以官冗恩濫凡宗女夫授官者依舊法終身止任一  
予兩府使相不得以郊恩奏門客著爲令

凡流外補選三省御史臺九寺三監金吾司四方館職  
掌每歲遣近臣與判銓曹就尚書同試律三道中者補  
正名理勞考三館祕閣楷書皆本司試書札中書覆試  
補授百司人歲以二十人爲額母得僥倖求優試爲職  
掌者皆限年授外州司尹勒留有至諸衛長史兩省主

事者太祖嘗親閱諸司流外人勒之歸農者四百人開寶間詔流外選人經十考入令錄者引對方得注擬驅使散從官伎術人資考雖多亦不注擬端拱初以河南府法曹參軍梁正辭楚丘縣主簿喬蔚等五人爲將作監丞充中書堂後官拔選人授京官爲堂吏自此始咸平以前勒留出官及選限皆無定制其隸近司有裁一二年卽堂除外官真宗命翰林承旨宋白與兩制御史中丞同詳定之所汰冗吏幾二十萬人

保任之制凡改秩遷資必視舉任有無以爲應否上自侍從臺諫館學下暨錢穀兵武之職時亦以薦舉命之

蓋不膠於常法焉凡被舉

皆於誥命署舉主姓名他

口不如舉狀則連坐之太宗時詔內外官所舉不當令

連坐者自首則原之又嘗謂宰臣曰君子小人趣向不

同君子畏慎不欺暗室名節造次靡渝小人雖善談忠

信而履行頗僻在官黜貨固畏刑罰卿等職在掄材今

令朝臣舉官已是逐末更不擇舉主何由得人也咸平

間祕書丞陳彭年請用唐故事舉官自代每官闕以見

舉多者量而授之於是授官者具表讓一人自代方得

入謝在外者限三月具表附驛以聞遂著爲令真宗大

中祥符二年詔幕職州縣官初任未閑吏事須三任六

考方得諭薦三年定舉官之制自翰林學士以下常參  
官歲各舉外任京朝官三班使臣幕職州縣官一人著  
其治行所宜任令閤門御史臺歲終會其數如無舉狀  
卽其奏致罰出使者亦須舉官後乃入辭諸司使副承  
制崇班曾任西北邊川廣鈴轄親民者亦倣此制諸路  
轉運使副提點刑獄官知州通判奏舉部內官屬則不  
限人數奏報達期則都進奏院以名聞論如不申考帳  
法三司使副舉在京掌事京朝官使臣凡被舉者中書  
歲置二籍疏其名銜下列歷任功過舉主姓名及薦舉  
數一留中書一以五月一日進內明年籍內仍計向來

功過及舉主數使臣卽樞密院置籍大臣出使回須採訪所至及經歷鄉近郡官治迹善惡轉運提刑知州通判赴闕各具前任部內官及鄰近州縣官治迹善惡並先於閣門投進方得入見朝廷須人才及欲理州縣弊政劇務卽籍內視舉任及課績數多而資歷相當者用之宣敕內盡列舉主姓名凡內外羣臣所舉及三人有成績中書樞密院具奏甄獎如併舉三人俱不集事坐罪仁宗時舉官擢人不常其制天聖後進者頗多始戒近臣非受詔毋輒舉官又定令被薦為縣令任內復有舉始得遷否則如常選母輒升補又增設禁限及裁內

外臣僚歲舉數自是舉官之數省矣英宗時判吏部流內金蔡抗言被舉者既多則磨勘者愈衆且今天下員多闕少率三人而待一闕若不稍改除吏愈難臣以爲可罷知雜御史觀察使以上歲得舉官法從之自是舉官之數彌省矣故事初入二府舉所知者三人將以觀大臣之能後來請謁盛行而薦者或不以公神宗卽位乃罷之熙寧後又損益薦任法舉皆限員而歲又分舉制益詳矣未幾內外舉官法毕罷令吏部審官院參議選格惟舉御史法不廢王安石言於帝曰舊法凡執政所薦卽不得爲御史執政取其平日所畏者薦之則其

人不復得言事矣帝乃令悉除舊法一委中丞舉之趙朴劉述皆言其不便不聽後官制行兩省官亦得舉之元祐中嘗命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同舉鄭雍楊畏先後言近制不便遂寢其命左司諫王巖叟言自罷辟舉用選格可以見功過而不可以見人材不得已別爲之名以用其平日之所信故有踏逐申差之目踏逐實薦舉而不與同罪且選才薦能而謂之踏逐非雅名也况委人以權而不容舉其所知豈爲通術遂復內外舉官法及司馬光爲相奏曰人之才或長於此而短於彼雖舉夔稷契各守一官中人安可求備故孔門以四科論士

漢室以數路得人若指瑕掩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  
器授任則世無可棄之士莫若使有位達官各舉所知  
然後克叶至公野無遺賢矣欲乞朝廷設十科舉士一  
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二曰節操方正可  
備獻納科舉有官人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舉文武官人四  
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舉知州上資序五曰經術精通可  
備講讀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同上七  
曰文章典雅可備著述科同上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  
科舉有官人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舉有官人十曰練習法  
令能斷請讞科同上應職事官自尚書至給舍諫議寄祿

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太中大夫帶職自觀文殿大學士上至待制每歲須於十科內舉三人仍具狀保任中書置籍記之異時有事須材卽執政案籍視其所嘗被舉科格隨事試之有勞又著之籍內外官闕取嘗試有故者隨科授職所賜誥命仍備所舉官姓名其人任官無狀坐以繆舉之罪從之紹聖元年章惇用事罷司馬光子科法高宗南渡以中原士大夫隔絕滋久流徙東南者媒寡援踈多致沈滯令侍從搜訪以聞紹興三年復司馬光十科法又用舊制侍從官受命三日舉官一員自代中書門下省籍記每闕官卽以舉狀多者進擬內

外武臣舉忠勇智略可自代者一人如文臣法二十九年聞人滋請凡在官歷任及十考以上無公私罪雖舉削不及格許降等升改中書舍人洪遵給事中王晞亮等議曰本朝立薦舉之法必使歷任六考所以遲其歲月而責其赴功必使之舉官五員所以多其保任而必其可用今如議臣所請則有力者惟圖見次無材者苟冀終更出官十餘年可以坐待京秩此不可一也欲減改官分數以待無舉削者則常被舉之人必有失職淹滯之歎此不可二也冗官易得馴至郎位任予之恩愈不可減非可以救入流之弊此不可三也祖宗之法非

有大害未易輕議今一旦取二百年成法而易之此不可四也臣以爲如故便滋議遂寢帝嘗謂輔臣曰朕有一人材薄臣下有所薦揚退則記其姓名遇有選用搜而得之無不適當乾道中廷臣言曰今文臣有三人舉主則爲之循資再任五人則爲之改秩而武臣獨無有古語曰三辰不軌擢士爲相蠻夷不恭拔卒爲將宜令都統制視監司者歲舉武臣二人視郡守者歲舉一人以智勇俱全爲上善撫士卒專有膽勇者次之不拘將校士卒優以獎擢被舉人有臨戰不用命者與文臣犯入已贓者同併坐舉主帝可其奏仍著爲法帝以歲舉

京官數濫於是內外薦舉改官員數裁減有差嘉泰二年令內外舉薦並具實跡以聞自是濫舉之弊稍革嘉定十二年命監司守臣舉十科政績所知自代露章列薦並籍記之按宋初內外小職任長吏得自奏辟熙寧罷歸選部然沿邊官兵防河捕盜重課額務場之類尋又立專法聽舉既出常格檢人因之以行其私元祐以來屢行屢止建炎初詔河北招撫河東經制及安撫等使皆得辟置將佐官屬行在五軍并御營司將領亦辟大小使臣諸道郡縣殘破之餘官吏解散諸司誘人填闕皆先領職而後奏給付身於是州郡守將皆假軍興

之名換易官屬有罪籍未敘復守選未參部者朝論  
之乃令釐正使歸部依格注擬惟陝西五路兩淮  
京東等路經略安撫司屬官聽舉辟餘路竝能四年初  
置諸鎮撫使管內州縣官並許辟置紹興二年臣僚又  
以比年帥守監司辟官攬奪部注又多畀以添差不釐  
務之闕一郡之中兵官八九員一務之中監當六七員  
數倍於前日請裁自其闕遂命自今已就辟差理資任  
者毋得據舊闕以妨下次孝宗乾道末詔監司帥臣非  
有著令不得創行奏辟所辟毋得攬已差之闕淳熙七年  
詔未中銓未歷任初改秩人毋得差辟著爲令十二

年詔禁監司郡守辟親戚爲屬吏又選人無考第舉主不及三員及納粟人雖有考第舉主竝不聽辟著爲令寶祐中復嚴不應辟之禁受辟者竝鐫秩

考課宋初循舊制文武常參官各以曹務閑劇爲月限考滿卽遷太祖謂非循名責實之道罷歲月敘遷之制置審官院考課中外職事受代京朝官引對磨勘非有勞績不遷秩後定文臣五年武臣七年無贓罪乃遷有犯各加二年其七階選人則考第資歷無過犯或有勞績者遞遷謂之循資蓋周一歲爲一考欠日不得成考三考未替更周一歲書爲第四考太宗詔轉運使察舉

部內官第爲三等歲終以聞而賞罰之先是諸州掾曹  
縣令簿尉皆吏部南曹給印紙曆子俾長吏書績用愆  
過秩滿送有司差殿最詔申明其法判南曹重淳言有  
司批書印曆多闕略令漏書一事殿一選三選降一資  
自是職事官依州縣給南曹曆子天下知州通判京朝  
官釐務於外者給以御前印紙令書課績又詔京朝官  
除兩省御史臺自少卿監以下奉使從政於外受代而  
歸者令中書舍人郭贊等同考校勞績論量器材以中  
書所下闕員擬定引對以遣謂之差遣院淳化四年始  
分置磨勘之司審官院掌京朝官考課院掌幕職州縣

官廢差遺院令審官總之以翰林學士錢若水樞密直  
學士劉昌言同知審官院考覆功過以定升降又以判  
流內銓翰林學士蘇易簡知制誥王旦等知考課院重  
其職也凡流內銓主常調選人考課院主奏舉及歷任  
有殿最者明年帝親選京朝官三十餘人自書戒諭之  
言于印紙曰勤政愛民奉法除姦方可書爲勞績又慮  
其生事謂錢若水曰除姦之要在乎奉法至道初罷考  
課院脩流內銓二年遣使廉察諸道長吏得八人皆降  
璽書褒諭真宗卽位命審官院考京朝官殿最引對遷  
秩京朝官引對磨勘自此始帝察羣臣有聞望者得刑

部郎中邊肅等二十四人令閣門再引對並得優升祥  
符中上玉皇聖號恩詔內外文武官滿三年者許考課  
於是引對之法廢天禧河又詔凡滿三年非犯入已贓  
者皆磨勘遷秩於是黜陟之法廢慶曆三年從范仲淹  
等奏定磨勘保任法自朝官至郎中少卿須清望官五  
人保任始得遷後言者以爲長奔競罷之八年翰林學  
士張方平應詔陳時政謂祖宗不立磨勘年歲不爲升  
遷次序當時人皆自勉非有勞效知不得進祥符之後  
朝廷益循寬大自監當入知縣知縣入通判通判入知  
州皆以兩任爲限守官及三年例得磨勘先朝始行未

見其弊及今習以爲常皆謂分所宜得無賢不肖莫知  
所勸願稍革此制其應磨勘敘遷必有勞績或特敕擇  
官保任如無更增展年嘉祐二年詔文武官舊皆陳乞  
磨勘有傷廉節自今歲滿令審官三班院舉行之六年  
詔行守令久任法治平三年考課院言知磁州李田再  
考在劣等降監淄州鹽酒稅務考劣降等自田始神宗  
卽位命考課院定縣令考覈條約熙寧五年罷考課院  
間遣使察訪所至州縣條其吏課知州通判上中書縣  
令上司農各注籍相參考惟侍從守郡者朝廷察其治  
焉元豐中詔六察以糾劾多寡爲殿最元祐初以四苦

三最定縣令課德義有聞清謹明著公平可稱恪勤匪  
懈爲四善獄訟無冤催朴不擾爲治事之最農桑舉闊  
水利興脩爲勸課之最屏除姦盜人獲安處振恤困窮  
不致流移爲撫養之最通善最分三等五事爲上二爲  
中餘爲下又增損監司轉運課崇寧間言者乞倣周制  
歲終省寺監六曹之長各考其屬三年校其勤惰行賞  
罰紹興二年詔監司守臣舉行考課法五年又下詔戒  
飭之有請令江淮官久任而課其功過者帝曰朕昔爲  
元帥時見州縣官一年立威信二年守規矩三年則務  
收人心爲去計今止以二年爲任雖有葺治之心蓋亦

無暇矣可如所奏二十五年以州縣貪吏爲虐命監司  
按郡守之縱容臺諫劾監司之失察每歲校所按多寡  
爲殿最二十七年校書郎陳俊卿援司馬光所論以爲  
稷契臯夔垂益伯夷各守一官至終身不易使易地而  
居未必盡其能况其餘乎今監司帥臣東西數易而朝  
廷百執事亦計日待遷視所居官有如傅舍望令監司  
帥守有政術優異者或增秩賜金或待終秩而後遷詔  
三省行隆興四年詔選人任獄祠者竝不理爲考乾道  
二年廷臣請遵故事應監司郡守朝辭日別給御前曆  
于每考令當職官吏從實批書代還使藉手陞見然後

詔執事精加考覈帝乃命經筵官參照累朝考課法講而行之廣西提刑張維考察部內守令以政平訟理爲臧反之爲否臧之品三否之品二帝下其法諸道禮部郎官胡元質論其法未盡帝問其說元質曰苟無功過可書一切名之以否則何武之平平陽城之下下在今上皆可爲否也八年詔臧否分三等治效顯著爲臧貪刻庸繆爲否無功無過爲平不公者御史臺彈奏光宗初言者謂臧否之法多由請託臧否一定則臧者雖有疵而終不指否者雖有美而終不錄願詔各舉所知而罷其令寧宗以郡國按刺多私遂倣永平舊制於御史

臺別立考課職司一司以舉刺多者爲中無所刺舉爲  
下其守令貪墨昏懦致臺諫奏劾者坐監司郡守以容  
庇之罪慶宗更法亦頗酌舊制云

宋史新編卷二十五

宋史新編卷三十六

志二十二

明南京戶部主事莆田柯維騏著

職官一

先王建官之制成周盛矣秦漢以來惟後周參酌周禮及隋文廢能一切循用近代唐亦因隋無大損益以省臺寺監府衛分庶務以品爵勳階別羣材復有員外之置有檢校試攝判知及諸使之名歷五季不廢也宋太祖懲藩鎮之禍所更張自州縣始其畿內諸司槩襲唐舊顧官無常員亦無專職悉分領中外差遣官惟寄祿而已真宗以來孫何楊億諸人咸請正官名弗果行神

宗諭輔臣倣唐六典酌古今而肇新之乃元豐三年命  
官詳定於是寄祿以階而百司各還所職不相侵越其  
後徽宗增文武階高宗釐郎大夫之序實詳且備遂爲  
永制云或問祖宗名實若混而治臻神宗諸君品式若  
無遺憾而弊滋此肩故哉蓋祖宗之官人也材必慎簡  
恩無濫授是故事集而費寡民安而國裕治平繫籍三  
萬員已倍景德時矣胡神宗於恩澤裁損無幾而律令  
入官之格加優且王安石所增提舉率貪進喜事之人  
斯曾鞏患國用難給司馬光謂病民之本原者也徽宗  
放逐正士狎暱佞諛倅竇閑而雜流進其甚也刑餘居

師仲黃冠廁朝品欲天下無亂得乎高宗以姦人作相  
賞罰無章一人任子至十餘者諸將有身兼數鎮者又  
鬻爵太廣閩帥承制除擢太濫是時土宇僅半東都而  
官冗過之加以軍旅饑饉如之何不凜凜也因循迄于  
理度竝姦臣執權蠹深禍促而國不可爲矣夫官以輔  
理而非以養亂也祿以優賢而非以寵姦也考之歷代  
盛衰興亡如出一軌豈獨宋事可鑒也與哉

三師三公三孤

太師

太傅

太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俱正一品

宋承唐制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太

尉司徒司空爲三公未嘗備置第爲宰相親王使相加

官其特拜者不預政事皆赴上尚書省除授則自司徒遷太保自太傅遷太尉檢校官亦如之太尉舊在三師下由唐至宋太尉加重遂居太傅上宰相至僕射致仕者以在位久近或已任司空司徒則拜太尉太傅等官若太師則爲異數趙普開國元勳文彥博累朝耆德方特拜焉雖太傅王旦司徒呂夷簡各任宰相二十年止以太尉致仕政和二年詔太師太傅依古稱三公爲真相之任仍考周制立三孤少師少傅少保亦稱三少爲三次相之任太尉司徒司空並罷時太師蔡京始以三公任真相云宣和七年復詔三公不領三省事治

平著令親王不兼三師至徽宗朝皇子有真授者特太  
師太傅太保十八人三少不可勝計蔡京與子攸同爲  
師保童貫王黼以斯役爲師傅南渡秦檜史浩韓侂胄  
史彌遠賈似道俱至太師京檜侂胄似道在姦臣傳  
宰相掌佐天子總百官平庶政事無不統唐六典分  
爲三省中書取旨門下覆奏尚書施行然其官稱曰同  
中書門下平章事曰同中書門下三品開元中又改政  
事堂爲中書門下則三省未嘗不合一也宋承唐制以  
同平章事爲宰相無常員有二人則分日知印押班以  
丞郎已上至三師爲之首相或加尚書左僕射門下侍

郎次相或加尚書右僕射中書侍郎資淺者曰同中書  
門下平章事又承唐制以昭文館大學士兼修國史集  
賢殿大學士宰相以次領其一如范質王溥魏仁浦是  
也三人罷趙普獨相初領集賢續遷修史久之遷昭  
文迄于王旦或三相或二相或獨相皆領其一繼後首  
相領昭文館監修國史次相領集賢遂爲例元豐五年  
更中書門下平章事之名於三省置侍中中書令尚書  
令俱以官高不除而以尚書令之貳左右僕射爲宰相  
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行侍中之職右僕射兼中書侍  
郎以行中書令之職中書門下自是分矣是時蔡確爲

右相欲奪左相王珪權故主此議以倣唐制於是右相奏事取旨首相不與聞而駁奏往復事多稽滯元祐初司馬光請令三省合班奏事分省治事紹聖不復更革蓋章惇爲門下恐權之去已耳議者謂三省合班進呈不應自駁已行之命是省審之職叮廢也政和二年改侍中爲左輔中書令爲右弼改左右僕射爲太宰少宰仍兼兩省侍郎靖康中復改太宰少宰爲左右僕射建炎三年以呂頤浩言合三省爲一左右僕射並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乾道八年詔左右僕射依漢制改爲左右丞相仍省侍中中書令尚書令員以左右丞相充詳

定敕令所言舊左右僕射非三省長官故爲從一品今  
左右丞相充三省長官卽合爲正一品從之丞相官以  
太中大夫以上充初仁宗時邊事逮以宰相兼樞密使  
後兵興皆然南渡置御營使提舉修政局制國用使都  
督諸路軍馬皆以宰相兼執政同兼旋罷

平章軍國重事 元祐中置文彥博以太師落致仕呂  
公著守司空相繼爲之序宰臣上所以處老臣碩德特  
命以寵之也故或稱平章軍國重事或稱同平章軍國  
事五日或兩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徽宗以後大臣  
擅權往往亦有是命如蔡京王黼以太師總三省事三

日一朝開禧初韓侂胄拜平章討論典禮乃以平章領國事爲名蓋省重字則所預者廣去同字則所任者專邊事起乃命一日一朝皆印亦歸其第宰相不復知印其後賈似道尊寵彌隆位皆在丞相上

使相 凡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京尹兼侍中中書令同平章事者皆稱使相不預政事不書敕惟宣敕除授者敕尾存其銜乾德二年三相范質等竝罷趙普拜相李崇矩拜樞密無署敕者太祖以問竇儀陶穀穀謂尚書乃南省六曹之長可署儀謂皇弟開封尹同平章事卽宰相之任可署遂從儀議太祖太宗時宰相罷爲

使相只趙普一人。真宗時寇準王欽若二人乾興後難遽數也。元豐改使相爲開府儀同三司。凡使相奉祠者則曰充宮觀使。不曰提舉。史浩以使相提舉誤也。

參知政事

正二品

掌副宰相毗大政參庶務。乾德二年

置以樞密直學士薛居正兵部侍郎呂餘慶竝本官參知政事時已相趙普欲置副難其名稱問翰林學士陶穀曰下宰相一等有何官對曰唐有參知機務參知政事故以命之仍令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未欲與普齊也。開寶六年始詔居正餘慶於都堂與宰相同議政事至道元年詔宰相與參政輪班知印同升政事堂。

抑救齊銜行則竝馬自寇準始舊額不過二員至道末  
增四員非常制也元豐新官制廢參知政事置門下中  
書二侍郎尚書左右丞代其任建炎省左右丞復以門  
下中書侍郎爲參知政事遂爲定制故事丞相闕則參  
知政事輪日當筆謁告則否淳熙中虛相位者三年皆  
參知政事龔茂良行相事云

門下省受天下之成事審命令駁正違失受發通進  
奏狀進請寶印凡中書省畫黃錄黃樞密院錄白畫旨  
則留爲底及尚書省六部所上無法式事皆奏覆審駁  
給事中讀侍郎省侍中審進入而頒降之設官凡十有

一侍中侍郎左散騎常侍各一人給事中四人左諫議大夫起居郎左司諫左正言各一人元豐八年以門下外省爲後省宋初循舊制以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之職復用兩制一人判門下省事官制行始釐正焉

侍中掌佐天子議大政審中外出納之事自建隆至熙寧直拜侍中纔五人雖有用他官兼領而實不任其事中興後省侍中不置詳見宰相篇

侍郎掌貳侍中之職與知樞密院同知樞密院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爲執政官沿革見參知政事篇

左散騎常侍

正三

左諫議大夫

從四

左司諫

正七

左正言

從七品

同掌規諫諷諭凡朝政闕失百官非

其人百司事違失皆得諫正謂之諫院左屬門下右屬中書皆附兩省班籍通謂之兩省官左右司諫乃左右補闕之任左右正言乃左右拾遺之任太宗始改焉須別降敕許赴諫院供職者方爲諫官他官領者謂之知諫院諫官領他職者則不預諫諍真宗始詔不兼職官制行事任言責國初以來諫官只六員左右散騎常侍始終未嘗除人御史大夫亦然或謂兩官臺諫之長非宰執所利故無有啓之者淳熙末用林栗言置左右補闕拾遺專任諫正不任糾劾之事光宗立並改他官拾

遺補闕自此廢於是近臣少進言者

給事中正四品

分治六房掌讀中外出納及判後省事

若政令失當除授非其人則論奏駁正凡章奏日錄月以進考其稽違而糾治之太宗末年停罷以封駁司付銀臺司官制行給事中始正其職而封駁司歸門下後又著令給事中許書畫黃不書草紹聖四年葉祖洽言兩省置給舍使之互察今中書舍人兼權封駁則給事中之職廢詔特旨書讀不迴避餘互書判元符三年翰林學士曾肇言門下之職所以駁正中書違失近日給事封駁中書錄黃乃令舍人書讀行下隳壞官制有損

治體建炎間用舊制置尚門下後省以給事中爲長官令三省爲一紹興以後常除二人

起居郎

從六品

掌記天子言動御殿則侍立行幸則從

大朝會則與起居舍人對立於殿下螭首之側謂之左右史凡朝廷事皆書以授著作官國朝舊置起居院命三館校理以上修起居注熙寧四年詔諫官兼修注者因後殿侍立許奏事元豐二年兼修注王存乞復起居郎舍人之職未果行故事左右史雖曰侍立而欲奏事必稟中書俟旨存因對及之八月迺詔雖不兼諫職許直前奏事蓋存發之也官制行政修注爲郎舍人六年

詔左右史分記言動元祐元年仍詔不分

符寶郎

從七品

掌外廷符寶之事置二人靖康罷

通進司銀臺司 隸給事中掌受天下章奏及閣門百

司奏牘表疏以進御頒布知司官二人兩制以上充

進奏院 隸給事中掌受詔敕及百司符牒頒之

登聞檢院

登聞鼓院

檢院隸諫議大夫鼓院隸司

諫正言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先經鼓院進狀

或爲所抑則詣檢院並置局于闕門之前舊制稱判元

豐新制凡稱判者悉除去而二院猶未改政和乃詔改

爲監檢鼓糧料審計官告進奏號六院中興後其職彌

重並以邑令有政績者爲之例爲察官之選

中書省掌進擬庶務宣奉命令行臺諫草劄月內外  
官除授皆掌之命令之體有七曰冊書立后妃封皇太  
子親王大長公主拜三公三師三省長官則用之曰制  
書處分軍國大事頒赦宥德音命尚書左右僕射開府  
儀同三司節度使則用之曰誥命文武官遷改封贈則  
用之曰詔書賜待制大卿監中大夫觀察使以上則用  
之曰敕書賜少卿監中散大夫防禦使以下則用之曰  
御札布告登封郊廟及大號令則用之曰敕榜賜酺及  
戒勵百官曉諭軍民則用之中書省承制畫旨以授門

下省令宣之侍郎奉之舍人行之留其所得旨爲底大  
事奏稟得旨者爲書黃小事擬進得旨者爲錄黃凡事  
干因革損益而非法式所裁者論定而上之諸司傳宣  
特旨承報審覆然後行下設官凡十有一今侍郎右散  
騎常侍各一人舍人四人右諫議大夫起居舍人右司  
諫右正言各一人元豐八年以中書外省爲後省

令掌佐天子議大政授所行命令而宣之國朝未嘗  
真拜淳化三年升在三師上他官兼領者不預政事然  
止曹佾一人餘皆贍官中興後省中書令不置詳見宰  
相篇

侍郎

掌貳令之職參議大政沿革見參知政事篇

右散騎常侍

正三品

右諫議大夫

從四品

右司諫

正七品

右正言

從七品

職掌與門下省同

舍人

正四品

掌行命令爲制詞分治六房隨房當制事

有失當及除授非其人則諭奏封還詞頭國初爲所遷

官實不任職復置知制誥及直舍人院與學士對掌內

外制學士內制舍人外制謂之兩制富弼爲知制誥封

還劉從愿妻封遂國夫人詞頭宋舍人繳還詞頭自弼

始官制行遂以實正名判後省之事中興後他官攝者

稱權舍人資淺者爲直舍人院

起居舍人

從六品

掌同起居郎侍立修注官他官領者

謂之同修起居注官制行以郎舍人爲職任淳熙後內史或闕而用資淺者爲權侍立修注官

檢正諸房公事

正六品

掌糾正省務五房各一人熙寧

三年置以京朝官充若選人卽爲習學公事官制行以其職歸左右司初設品秩尚卑及政和更制品秩乃崇權任甚重中興後置中書門下檢正諸房公事二員序位在左右司上迄不能廢

尚書省 掌施行制命凡天下之務六曹所不能與奪者總決之應取裁者隨所隸送中書省樞密院事有成

法則六曹準式具鈔令僕射丞檢察簽書送門下省畫  
聞審察吏部注擬文武官及封爵承襲賜勳定賞之事  
朝廷有疑事則集百官議其可否凡更改申明敕令格  
式一司條法則議定以奏覆太常考功謚議亦如之季  
終具賞罰勸懲事付進奏院頒行于天下設官凡九尚  
書令左右僕射左右丞左右司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政  
和二年詔尚書內省分六司以掌外省六曹所上事  
令　掌佐天子議大政奉所出命令而行之自建隆以  
來不除惟親王元佐元儼以使相兼領不預政事政和  
二年詔尚書令太宗皇帝曾任今宰相之官已多不須

置然是時說者謂唐太宗曾爲尚書令故郭子儀不敢  
拜熙陵未嘗任此蓋時相蔡京不學之過宣和復置令  
亦虛設中興後竝省不置詳見宰相篇

左僕射 右僕射 掌貳令之職與三省長官皆爲宰  
相之任沿革見宰相篇

左丞 右丞 掌貳僕射之職沿革見參知政事篇

左司郎中 右司郎中俱正六品 左司員外郎 右司員

外郎俱從六品 掌分治省事而舉正六曹文書之稽緩違

失者號都司亦號左右曹中興以都司提領榷貨務都  
茶場孝宗復添置右司郎官二員其後左藏封椿庫亦

都司提領並不係戶部經費

提舉修敕令熙寧編修三司令式命王安石提舉

後皆以宰執兼詳定官以侍從兼刪定官無常員大觀

三年詔六曹刪定官併入詳定一司敕令所爲一局紹

興中罷乾道中復置以參知政事同提舉淳熙末林栗

請廢敕令局紹熙復置慶元置提舉同提舉如故事仍

以編修敕令所爲名

刪定官正八品

制置三司條例司掌經畫邦計議變舊法以通天下

之利熙寧二年置以知樞密院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

石爲之蘇轍程顥等皆爲屬官後判大名府韓琦言大

臣所領條例司止是定奪之所今不關中書徑自行下  
則是中書之外又有一中書也乃罷歸中書

三司會計司 熙寧七年置於中書以宰相韓絳提舉  
先是絳言總天下財賦而無考較盈虛之法章惇亦以  
爲言乃置是司旣而事多滯絳坐罷局尋廢  
編脩條例司 熙寧初置八年罷

經撫房 專治邊事宣和四年王黼主代燕之議置于  
三省不復關樞密院六年罷

提舉講議司 崇寧元年詔如熙寧條例司故事都省  
置講議司以宰臣蔡京提舉侍從爲詳定官卿監爲參

詳官又置檢討官宣和六年又於尚書省置講議司命太師致仕蔡京兼領聽就私第裁處仍免簽書

儀禮局 大觀元年詔置於尚書省以執政兼領詳議

官二員以兩制充政和三年五禮儀注成罷局

禮制局 討論古今宮室車服器用冠昏喪祭沿革制度政和二年置於編類御筆所有詳議司詳議官宣和二年詔與大晟府製造所協聲律官並罷

樞密院 掌軍國機務兵防邊備戎馬之政令出納密命以佐邦治凡侍衛諸班直內外禁兵招募閱試遷補屯戍賞罰之事皆掌之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爲二

府每朝奏事與中書先後上殿官制行隨事分隸六曹專以本兵爲職而國信民兵牧馬總領仍舊隸焉仁宗時二邊用兵知制誥富弼建言邊事係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乃詔中書同議諫官張方平亦言中書宜知兵事乃以宰相呂夷簡章得象竝兼樞密使邊事定罷兼使熙寧初滕甫言趙明與西人戰中書賞功而密院降約束郭逵修堡樞密院方詰之而中書下褒詔顧大臣凡戰守除帥議同而後下神宗善之元豐改官制議者欲廢密院歸兵部帝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故特命官統之互相維制胡可廢也元祐四年梁燾劉安世言

國朝革五代之弊文武之柄未嘗專付一人乞依故事  
命大臣兼領紹興七年以宰相張浚兼樞密使其後兵  
興則兼兵罷則否開禧以宰相兼使爲永制

樞密使

從一品

知樞密院事

同知樞密院事

俱正二品

樞密副使

簽書樞密院事

從二品

同簽書樞密院事

使及知院佐天子執兵柄而同知副使爲之貳漢乾  
祐中除樞密使始降麻如將相之制宋因之國初有使  
則置副有知院則置同知院資淺則用樞密直學士簽  
書院事其同簽書院事自治平郭達始有使副仍置知  
院自熙寧陳升之始元豐改官制置知院同知二人罷

使副簽書正貞元祐初復置簽書仍以樞密直學士充  
同簽書中興復置樞密使及副使然副使自岳飛後無  
有除者開禧以後樞密使與知院同知副使亦或竝除  
其簽書同簽書竝帶端明殿學士恩數特依執政或以  
武臣爲之亦異典也

都承旨

從五品

副都承旨

正六品

掌承宣旨命通領院

務若便殿侍兵閱試禁衛兵校則隨事敷奏承所得旨  
以授有司蕃國入見亦如之熙寧五年以同修起居注  
曾孝寬兼都承旨參用儒臣自孝寬始元豐四年客省  
使張誠一爲都承旨復用武臣自誠一始元祐初復用

文臣其後以待制充崇寧以後專用武臣紹興詔依元祐制乾道初再用武臣自張說始淳熙九年復用士人自蕭燧始副都承旨文武通除

檢詳諸房文字

從六品

熙寧四年置無定員以館職編

修經武要略官王存等四人充元豐罷政和更制權任

與中書檢正同中興後序位在左右司下迄不能廢

計議官

正八品

建炎四年罷御營司併歸樞密院爲機

速房所屬置幹辦官四員詔並改爲計議官紹興罷

編修官

正八品

隨事置無定員以本院官兼者不入銜

熙寧之制以館職充紹興置二員

監三省樞密院門 舊以小使臣及內侍官充嘉定中  
詔以曾經作縣通判資序人充小使臣省罷內侍官以  
三省樞密院門機察官繫銜

主管三省樞密院架閣文字 嘉定八年置一員以選  
人京朝官通差

三省樞密院激賞庫 三省樞密院激賞酒庫 監官  
各二人二庫並因紹興用兵創以備邊監官初用武臣  
嘉泰末易以選人

宣徽院 南院使 北院使 掌總領內諸司及三班  
內侍之籍郊祀朝會宴饗供帳之儀應內外應奉悉檢

視其名物南院資望比北院頗優然皆通掌止用南院  
印宣徽位尊事簡常以檢校爲使或領節度及兩使留  
後閥則副樞一人兼領二使亦有兼領副樞簽樞者而  
勳舊大臣罷政者往往領焉故事與參政樞副以先後  
入敘位熙寧四年詔位參政樞副下著爲令官制行罷  
宣徽院以職事分隸省寺而使號猶存元祐復置如舊  
制紹聖罷南渡後不復置

三司使

副使

判官

鹽鐵使

度支使

戶部使

三部副使

三部判官

三司之職國初沿五代之

制置使以總國計應四方貢賦之入朝廷不預一歸三

司通管鹽鐵度支戶部三部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爲  
計相其恩數廩祿與參樞同鹽鐵掌天下山澤之貨關  
市河渠軍器之事以資邦國之用度支掌天下財賦之  
數每歲均其有無制其出入以計邦國之用戶部掌天  
下戶口賦稅之籍榷酒工作末儲之事以供邦國之用  
太平興國八年分置三使淳化四年復置使一人總領  
三部又分天下爲十道置使二員分掌曰左計曰右計  
又置總計使五年罷復置三部使咸平六年又罷三部  
使復置三司一員三部勾院判官各一人又有都磨勘  
司都主轄支收司拘收司都理欠司都憑由司開折司

發放司勾鑒司催驅司受事司皆屬三司判司官各  
人並以朝官充或兼判沿革見陳恕傳又有衙司管轄  
官二人勾當公事官二人三司使例以兩省五品以上  
及知制誥雜學士學士充亦有輔臣罷政出外召還充  
使者副使以員外郎以上歷三路轉運使及六路發運  
使充判官以朝官以上歷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充三  
部副使各一人三部判官各三人充職略同又有推勘  
公事一人勾當諸司馬步軍糧料院官各一人勾當馬  
步軍專勾司官一人亦屬三司或用朝官或用三班或  
兼判熙寧中以免役農田水利新法歸司農以胄案歸

集器監修造歸半監推甚公事歸大理寺憲言理由  
司歸比部衙司歸都官坑冶歸虞部元豐官制行罷三  
司並歸戶部

翰林學士院 翰林學士承旨 翰林學士俱正三品

俱正三品

知制誥

直學士院 翰林權直 學士院權直

掌制誥

赦敕國書及宮禁所用文詞乘輿行幸則侍從備顧問有獻納則請對仍不隔班凡命爲學士遣使就第宣詔召入院上日敕設會從官侑以樂蘇易簡爲承旨太宗飛白書玉堂之署賜之元豐中命學士一作魚覽執政議事則繫綏徽宗御書院額曰摛文堂蓋祀其之也蘇

易簡賈中嘗以學士管勾差遣院官制行專典內制故必帶知制誥非學士久次不可得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權者謂之權直淳熙中議者謂翰林供奉非專掌制誥之地乃改爲學士院權直後復稱翰林權直然亦互除不廢權正或至三人

翰林侍讀

侍講正七品

掌經筵講讀備顧問擇侍從

有學術者爲之真宗始置侍講學士侍讀學士臺諫例不兼經筵仁宗以御史中丞賈昌朝長於講說故特召之又舊制經筵賜坐而就案立講自仁宗始熙寧初王安石欲復坐講龔鼎臣蘇頌劉攽等不可且疏朝廷班

制以侍講召侍讀下元豐新官制廢學士而侍讀侍講但爲兼官必侍從以上乃得之秩卑資淺者爲說書元祐間范祖禹司馬康竝以著作佐郎兼侍講蓋殊命也時程頤爲說書請復坐講不報自賈昌朝後臺丞多兼講讀諫長無有兼者紹興中秦檜用其黨方俟鹵以中丞兼羅汝楫以諫議大夫兼遂爲例凡經筵歲以仲春至端午仲秋至長至講讀官輪直或便殿或邇英閣或延英閣或集賢閣或閒日或每日無常制寧宗卽位增置講讀官詔晚講官坐講尋罷

崇政殿說書

從七

景祐元年置以賈昌朝趙希言王

宗道楊安國爲之日輪二人祗候其職卽侍講侍讀也時侍講學士孫奭年耆乞外因薦昌朝等故有是命慶曆二年以趙師民預講官復爲崇政殿說書蓋資淺則爲說書不兼侍講也元祐中程頤司馬康以布衣爲說書崇寧中除說書二人皆以隱逸起蔡邕呂璡仍遂其性詔以仕服隨班朝謁入侍渡江後尹焞以祕書兼王十朋范成大以郎官兼皆殊命秦檜弟梓兼說書子燭繼兼侍讀每除言路必預經筵檢死始罷慶元後臺丞諫長暨副端正言司諫以上無不預經筵兼說書者

觀文殿大學士

從二品

學士

正三品

國初置文明殿學

士慶曆中宋庠言文明之稱同真宗謚號乃詔改爲紫宸殿學士以參知政事丁度爲之時學士多以殿名爲官稱遂稱曰丁紫宸御史何郯以爲有嫌乃改延恩殿爲觀文殿置觀文殿學士仍以度爲之然觀文乃隋煬帝殿名也皇祐初特置觀文殿大學士班在學士之上六尚書之前以寵待舊相自賈昌朝始熙寧中韓絳得罪罷以明堂恩授觀文殿學士宰相不爲大學七自韓絳始中興後非宰相而除者自秦嬉始學士例非任執政弗除其後王韶王陶爲之蓋異恩云

資政殿大學士

學士

俱正三品

王欽若罷參政真宗特

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班五翰林學士未幾以爲大學士班文明殿學士之下翰林學士承旨之上自是二年始除三人皆宰相非幸相而除者自宋庠始慶曆元年定置大學十二員學士三員元豐中韓維陳薦以東宮舊臣亦特授焉紹興中秦檜子熺自翰林學士承旨爲資政弟梓以端明卒湖州進大資致仕恩數並同參政是後從臣自端明視政府而序進者遂爲常矣

端明殿學士正三品唐明宗置端明殿學士以翰林學士馮道趙鳳充班翰林學士仁宗明道初改承明殿爲端明殿置學士以翰林侍讀學士宋綬充班翰林學

士下訖元豐多以待學士久次者以執政爲之自王安  
禮始以前執政爲之自曾孝寬始政和四年改端明殿  
爲延康殿又改樞密直學士爲述古殿直學士五年又  
置宣和殿學士中興後端明樞密俱復舊  
樞密直學士正三品  
總閣學士正三品直學士從三品待制從四品直閣正七品

宋庶官之外別加職名所以厲行義文學之士高  
以備顧問其次與論議典校讎得之爲榮元豐中修三  
省寺監之制其職竝罷滿歲補外然後加恩兼職直龍  
圖閣省郎寺監長貳補外或領監司帥臣則除之待制  
雜學士給諫以上補外則除之係一時恩旨非有必得

之理元祐二年詔復增館職及職事官並許帶職尚書  
二年加直學士中丞侍郎給舍諫議通及一年加待制  
紹聖三年詔職事官罷帶職非職事官仍舊中興後學  
上率以授中司列曹尚書翰林學士之補外者權尚書  
給諫侍郎則帶直學士待制共直閣倣元豐之制監司  
帥臣兼之自龍圖閣以下各隨高下而等差焉

龍圖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直閣 大中祥符三年  
置學士班在樞密直學士上景德四年置直學士班  
在樞密直學士下景德元年置待制四年詔班在知制  
誥下直閣語見前後篇閣建自大中祥符以奉太宗御

卷之三  
製及屬籍世譜圖書符瑞之物

天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直閣 天聖八年置  
待制慶曆七年置學士直學士竝班在龍圖閣下學士  
罕以命人迄仁宗世纔王贊一人秦堪自顯謨閣進直  
天章以稱呼非便辭詔改龍圖自是天章不爲帶職若  
天章閣侍講則景祐四年置政和置直閣閣建自天禧  
以奉真宗御製中興後龍圖所藏圖籍屬籍及符瑞之  
物獨藏于天章閣祖宗御容潛邸旌節亦安奉焉

寶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直閣 舊名壽昌閣  
慶曆改寶文治平四年神宗卽位置學士等職以呂公

著兼學士以邵必爲直學士恩數視龍圖政和置直閣  
初厚陵以藏仁宗御製及神宗以厚陵御書附焉  
顯謨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直閣從上品下並同 建中

靖國元年置學士等職崇寧元年詔如三閣故事序位  
在寶文閣之下政和置直閣閣建自元符以奉神宗御  
集崇寧元年圖畫熙寧元豐功臣

徽猷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直閣 大觀二年建  
閣以藏哲宗御集置學士等職政和置直閣

敷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直閣 紹興十年置  
時建閣以藏徽宗御製

煥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直閣 淳熙十五年  
置時建閣以藏高宗御製

華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直閣 慶元二年置  
時建閣以藏孝宗御製

寶謨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直閣 嘉泰二年置  
時建閣以藏光宗御製

寶章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直閣 寶慶二年置

時建閣以藏寧宗御製

顯文閣學士 直學士 待制 直閣 咸淳元年置  
時建閣以藏理宗御製

集英殿修撰

正六品

舊貼職有集賢殿脩撰直龍圖閣

直祕閣三等政和六年增置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

祕閣修撰與舊爲三等又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祕

閣並增置直閣與舊爲六等舊貼職無雜壓至是定爲

雜壓中興後集英修撰以寵六曹權侍郎之補外者下

待制一等所增敷文等直閣貼職語見總閣篇

右文殿修撰

從六品

紹聖二年易集賢院學士爲修撰

政和六年詔集賢殿舊無此名祕書省殿名右文其改

爲右文殿修撰次於集英爲貼職高等

祕閣修撰

從六品

政和六年置以待館閣資深者多自

直龍圖閣遷焉紹熙中陳傅良請以右文祕閣修撰并舊館閣校勘三等爲史官自校勘遞遷右文俟數年有勞績遷次對庶有專官之効無冷局之嫌不果行

直龍圖閣 祥符九年以馮元爲太子中允直龍圖閣直閣之名始此凡館閣久次者必遷直龍圖閣皆爲擢待制之基也元豐後遂爲補外者貼職語見前篇

直祕閣 宋初國史有三館曰昭文館曰史館曰集賢院皆仍前代之制太宗新建三館賜名崇文院及端拱初就崇文院中堂建祕閣擇三館貞本書籍萬卷及內出古畫墨跡藏其中置直閣校理真宗置檢討校勘等

員外直昭文館直史館直集賢院直祕閣與集賢殿修  
撰史館修撰直龍圖閣皆爲館職高等其次曰集賢校  
理曰祕閣校理官卑者曰館閣校勘曰史館檢討均謂  
之館職記注官闕必於此取之非經修注未有除知制  
誥者元豐以前館職非名流不可得凡狀元制科一任  
還及大臣論薦者乃得召試入格乃授謂之入館時人  
語曰寧登瀛不爲鄉寧抱槧不爲監其貴如此官制行  
云館職以崇文院爲祕書省罷直館直院之名獨以直  
祕閣爲貼職皆不試而除蓋特以爲恩數而已元祐雖  
復館職而貼職猶繁政和以來監司郡守多緣應奉遷

增貼職爲九等濫及庸瑣其名益輕紹興五年定館職額十八員乾道元年詔館職更迭補外然試法竟不能復蓋授非其人人亦弗之重也詳見祕書監贊

宋史新編卷三十六